臺北市政府 92.05.21.　府訴字第０九二０三五七０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一二六六七００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松山區○○街○○號地下○○樓至地上○○層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八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工廠等，前由訴願人委託經由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九十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一五四三九二一００號通知書准予報備，列管複查。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派員複查，檢查結果發現計有二樓一處防火門拆除及三樓、五樓梯間、安全門前堆積雜物等缺失，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一二六六七００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其於九十二年二月九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構造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

亦同。」「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防火門板拆除，乃因訴願人場所部分樓層管路及機具維修，人員及整修工具進出不便，故暫時將防火門板拆除，以利進出。梯間及安全門所堆積雜物，乃因整修時需要施工空間，故將此一貨物暫放於此。

（二）基於公共安全，訴願人場所也要求施工單位盡量保持通道暢通，並且於每日收工後，必須復原。本場所也於原處分機關檢查後，隔日已將所提列之缺失改善完畢。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松山區○○街○○號地下○○樓至地上○○層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八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前經辦理九十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一五四三九二一００號通知書准予報備，列管複查。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派員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檢查結果發現系爭建築物二樓一處防火門拆除及三樓、五樓梯間、安全門前堆積雜物，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複）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三幀附卷可稽。

五、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法定責任，又所謂構造及設備之安全，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規定，係指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須依該規則之各編規定。復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目則規定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安全門，其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安全門之寬度不得小於安全梯之寬度。除供住宅使用者外，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經查本件系爭建築物之樓梯間，依據前揭規定自應裝設防火門，且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亦自承將防火門板拆除並堆積雜物，是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複）查紀錄表中勾註該防火區劃防火門窗及安全梯未符規定，洵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係因整修之故而暫將防火門拆除及堆放雜物，又即使堆放雜物

亦盡力保持通道暢通等節，經查訴願人既係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自應遵守建築法相關規定，維護系爭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其構造設備安全，尚不得以僅係一時拆除而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於九十二年二月九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辦理申報，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